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3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7月28日在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89号E10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萍女士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该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与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相关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或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6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咸亨国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目前业务实际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通用航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灯具销售;紧固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密封件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通用航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仪器仪表制造;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试验机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灯具销售;紧固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密封件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年7月修订)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7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咸亨国际”)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89号E10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613.6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153.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60.0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5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1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87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2021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7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25,487.43	22,277.30	11,000.76
2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咸亨国际	23,402.16	10,683.16	9,568.79
3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咸亨国际	4,594.28	4,594.28	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6,695.91	6,695.91	238.56
5	补充流动资金	咸亨国际	17,000.00	3,209.36	3,200.00
	合计	–	77,179.78	47,460.01	24,008.1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24,008.11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7,495.04万元(含利息并扣除手续费)。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监管要求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该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8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89号E10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6,560.24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通过提供无息借款或增资的形式分别出借或增资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浙江万疆兴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安护电力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咸亨电气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探博士电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上合称“相关实施主体”),并开具专门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借款,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613.6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153.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60.0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5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1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87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25,487.43	22,277.30
2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咸亨国际	23,402.16	10,683.16
3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咸亨国际	4,594.28	4,594.2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6,695.91	6,695.91
5	补充流动资金	咸亨国际	17,000.00	3,209.36
	合计	–	77,179.78	47,460.01

三、本次提供借款或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分别提供无息借款或增资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60.24万元。

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逐步向相关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或增资,提供借款或增资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两年,相关实施主体可根据其项目实施情况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借款自动续期。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的人员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及增资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四、本次借款或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MQ0ID
成立时间	2016年09月20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俞航杰
注册地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启辉路1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模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消防器材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智能插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广告制作;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2023年1-3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资产总额	26,630.94	27,041.53
负债总额	10,681.73	10,980.41
净资产	15,949.21	16,061.13
营业收入	379.69	4,010.18
净利润	-111.92	1,951.63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浙江万疆兴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万疆兴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86ML2A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2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晓甫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启辉路16号2号楼
经营范围	专用作业车(应急电源车、高空作业车、应急通讯车、排水车、装备车、检测车、服务车、各类电力抢修车和试验故障车、应急领域专用作业车)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专用作业车配件、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检测仪器、五金工具、发电厂配套设备、机电产品、电动液压工具、数码产品、消防设备、劳保用品、汽车销售及汽车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2023年1-3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资产总额	4,572.29	5,062.13
负债总额	2,871.68	3,294.37
净资产	1,700.61	1,767.76
营业收入	140.80	5,873.32
净利润	-67.14	1,417.28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88286277H
成立时间	2006年06月2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阮关有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梵桥镇水墩村三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设备维护(不含特种备),通设安,设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2023年1-3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1,459.17	12,870.93
负债总额	5,432.36	6,906.10
净资产	6,026.81	5,964.84
营业收入	1,500.03	9,992.33
净利润	61.98	1,882.24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安护电力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护电力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C2A76J89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诚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788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6幢14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2023年1-3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资产总额	844.08	713.14
负债总额	680.78	599.26
净资产	163.30	113.88
营业收入	156.69	589.66
净利润	49.43	63.88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咸亨电气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咸亨电气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C0XW7R16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文国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788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6幢14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仪器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2023年1-3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资产总额	326.67	433.75
负债总额	332.54	415.75
净资产	-5.87	18.00
营业收入	28.84	19.91
净利润	-23.87	-32.00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探博士电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探博士电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C2GWJ14M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符东凤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788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6幢14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2023年1-3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资产总额	5,937.89	3,025.19
负债总额	5,926.08	3,017.92
净资产	11.81	7.26
营业收入	146.57	219.50
净利润	4.55	12.26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555184624L
成立时间	2010年05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建伟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兴业街27-2号4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石及碳素制品制造,石意及碳素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销,设备销,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2023年1-3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856.17	2,586.85
负债总额	343.92	1,110.40
净资产	1,512.25	1,476.45
营业收入	281.23	3,730.32
净利润	35.80	926.04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借款或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相关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或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或者增资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相关实施主体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与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相关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或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者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者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